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六屆第五十九次董事視訊會議訊息

110年6月17日下午2時正,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九次董事視訊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視訊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 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 一、本會戲劇節目被認可為具有社會影響力,是無庸置疑,但「新聞」之於公共議題,卻相對薄弱,包含對於已沾染政治攻防口水的疫苗等爭議問題的討論上,無法提供更專業的知識幫助民眾理解,以至於在官網或臉書聲浪的表現不佳,被引用或轉載的內容不足,缺乏引領社會思考辯證之功能,在資訊混亂的此刻,本會實應扮演社會可信賴的公共媒體的角色。建議管理團隊調整作戰姿態,因應局勢發展,提出公視特殊觀點與資訊,而非只跟隨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的步調,一昧打安全牌,展現不出更高的格局。
- 二、針對研發部規劃之研究案,請就「觀眾如何認知本會所提供之相關 訊息」進行深入調查,包括過去已經做到以及尚待加強的服務內容 為何?由於資訊市場變化快速,若無法發揮社群影響力,新聞存在 感就會喪失。爰此,對於網路聲量的評比與流量,以及影響力之評 估(特別是重大議題)等,必須加以研析與運用,做為日常作業檢討 之參考。

邱家宜董事:

一、本會並非 24 小時新聞頻道,雖然在防疫即時新聞上居於劣勢,每日 滾動式新聞報導亦有檢討與改進之處,然而疫情延燒期間,在有線 電視各台談話性節目互相殺伐、見血見骨的氛圍中,公廣預做準備, 《有話好說》節目於 52 台露出,增加曝光度,作為本會新聞旗艦節 目,確已在言論市場發揮底定與制衡之效果。

在一片混亂的訊息洪流當中,上開節目所邀請之專家,並非只是迎合政策,而是提出建設性批評,有些部分甚至能影響指揮中心做出調整與修正,發揮另一種超前部署的功能。在台灣自由的媒體生態

環境下,媒體勇於挖掘問題或提供建言,政府亦能察納雅言,給予 正面回應,雙方形成良性互動。

二、對於集團之華視新聞資訊台於 52 台上架初期,即遭逢國家重大事件,綜觀此段時間之整體表現,亦扮演稱職的角色。

邱再興董事:

疫情期間,公視是本人最主要選擇的頻道,可從新聞內容中接收正確資訊,且於觀看中保持穩定情緒,符合公視一向標榜不炒作、理性、客觀之風格,對於《有話好說》節目的表現,亦給予高度評價。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本會每日新聞一向中規中矩,不採夾敘夾議的報導手法,對於時事的評論,主要在《有話好說》節目,而與其他各台最大的不同在於,相關議題的探討是邀請專家就疫情發展予以解說而非名嘴。像是其中兩集節目,中研院何美鄉研究員針對民眾對於疫苗的幾個主要疑問提出看法,經上網推播後,點閱率倍增,目前仍持續分享與流動中。有關新聞節目於社群平台不同面向之研究與分析,將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新聞部同仁主動放棄休假、加開時段,以有限人力盡力彌補僅以無線頻 道收視的觀眾,能獲得與有線電視同等的資訊服務,至於如何再予以強 化,會做進一步討論。

本日會議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及臺語台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之提報,皆准予備查。

本日議程列有四項「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會 111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盧彥芬董事:

提出兩點建議如下:

- (一)111 年度預算計畫書第 26 頁「達成的總體目標」中,有關「兒少資源網」部分,建議邀集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共備發展課程。此外,特別提醒,教案的設計需從偏鄉學童角度思考,希望不再是從台北看天下。
- (二)根據 110 年 5 月 25 日媒體報導,范巽綠等三位監察委員提出,關於國內兒少節目偏少且大多外購,對我國培養兒少節目人才不利之

提案,請行政院整合提昇相關部會及公視之兒少節目資源,檢討改進兒少節目人才不足,保障兒少傳播權益。而文化部對於成立專屬兒童頻道亦樂觀其成,因此委員們建議文化部,經由修法程序增加公視之法定預算。

本會多年來推出之兒少節目皆具有極佳口碑,近來又推出優質「公視教育資源網」,規劃兒少節目成為學校教案,且在此次疫情中,及時提供教育學習之媒體服務。專屬兒少頻道將會是未來的趨勢,建議管理團隊思考壁劃兒少頻道發展之藍圖,超前部署,以掌握契機。

陳郁秀董事長:

未來增加兒少節目預算,除文化部外,亦應納入教育部之相關資源。 邱家宜董事:

在疫情嚴峻之際,先撇開高等教育擁有較多資源不談,對於學齡前幼兒、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而言,「在家學習」、「線上學習」等議題將是不可逆的發展趨勢,即使未來疫情降溫,基於風險與危機之考量,仍應盡早作長遠及整體之布局。

原本擔心公視+流量及頻寬不足,在與教育部合作《疫起線上看》節目,並推出「PTS KIDS」線上學員大補帖後,相信已解決頻寬等問題。未來應持續擴充公視+「在家學習」區塊,而非只被動等待教育部的需求。建議本會善加運用公服部與學校長期所建立之連結,以及教育部種子教師、輔導團的力量,提出數位學習平台之戰略思維,以公視+為基礎,經營副品牌、開發子網站,仿效 BBC 推動數位服務革新之做法(如開立烹飪教學等分站)。

本會握有公共資源及優質內容,只是欠缺縱觀全局的企劃理念與相應的資源整合,儘管預算規模尚未明朗,仍可預見在後疫情時代,這是極具潛力的市場,有很大的揮灑空間,希望未來管理團隊在資源配置上,能朝此方向超前部署。

二、本會《節目製播準則》修正案。

董事、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對於在網路或社群媒體上,以個人帳號對外發言予以限制之規定,建議明確納入本會所有與內容產製相關的人員,包括記者。本人同意記者應維持中立形象,但如果記者對於採訪政治對象加以批評或議論,此種行

為可否被接受?個人十分好奇與懷疑,因為依據過往的觀察,本會記者 習慣於個人臉書、或以筆名投稿至其他媒體,發表對於公共政策之意見 等,由於此次規範嚴格且層面較廣,條文修訂的討論過程中,是否獲得 所有同仁的認同?

若此準則確已達到全會高度共識,則應建立罰則,例如列入年度績效考 評項目,否則很難約束同仁繼續對外放放炮的行為,也避免主管與同仁 產生過多衝突,影響組織運作。

黃銘輝監事:

請問第 6.2.1 條內容是否涵蓋「個人」社群網站帳號?邁入網路社群媒體時代,傳統記者面對公共與個人領域的界限越來越模糊的情況,自身行為準則的拿捏尺度,其實仍在摸索當中。本會以高標準作為規範,以確保獨立與公共性,用心值得支持,但在此必須提醒,不可忽略記者個人亦享有「表意自由」的保障。

於現階段,建議條文中保留些許彈性,例如第 6.2.2 條加上「公開」兩字:「負責每日新聞節目製作、主持、播報及採訪者,不應於社群網站上『公開』顯示政治偏好。於社群網站『公開』討論相關政策或法案,……。」同仁於個人社群網站與私密好友分享看法,若設定為「非公開」,一旦有好事者流出相關訊息,則可認為非歸責於該員工,這似乎是目前較為妥適與折衷的方式。在此謹提供個人意見予董事酌參。

陳郁秀董事長:

- (一)即使條文中明列「公開」兩字,然對於個人帳號上之發言外流情事,實難認定是同仁蓄意或是好事者所為。
- (二)本案既已經過內部長時間的討論,如同黃監事所提,請各位董事針 對每項法條提供明確的意見,由管理團隊審酌後,作適度修正。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本次規範主要是在「政治」、「爭議性議題」、「公共議題」等三大面向, 禁止同仁於私人與官方之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看法,大家有共同的使 命,須維護公視新聞之公信力,一旦記者抱持特定立場,則所製作的新 聞,就會被外界質疑,因此個人必須有所犧牲。

本次修訂過程耗費半年以上時間,每一項條文皆堅持由下而上進行充分溝通,研發部除舉辦社群編輯工作坊之外,還邀請外部新媒體平台先進分享經驗,提供 BBC 資料參考等,只為使全會同仁理解,個人發言為何須受到限制。

條文中之所以未明定罰則,而是由主管衡酌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議處,乃因「準則」是畫在同仁心中的一把尺,提醒應該遵守的倫理規範,不要輕易觸犯底線。作為公視的一員,瞭解難處在哪裡,為何先進國家電視台如 BBC,為致力保護公信力,制定極為嚴苛的條文,以約束員工的發言。公視獨立自主之形象,是經由全體同仁多年努力累積形成,不能任由某個人的一句話而毀於一旦,每個人都應對其他同僚負起責任。

本案通過後,《製播準則》會重新印製,「網路及新媒體」列為專章,易 於同仁查閱,俟正式頒布後,「如何妥善管理,俾使大家了解重要性」 是後續更需加強宣導的課題。

何國華代理經理說明:

此次修訂,特別於「網路及新媒體」專章中敘明,員工在進行網路活動時,應符合《製播準則》與《工作規則》,若同仁未經提報或諮詢,仍 舊恣意發言的話,可依《工作規則》之相關懲處規定議處。

羅慧雯董事:

- (一)社群媒體時代來臨,本會《製播準則》制定「網路及新媒體」專章,以維護公視公信力,本人深表贊同。
- (二)除了上述所提之三大面向外,本人多年的觀察發現,本會員工於個人社群媒體,常常是針對組織文化與業務細節等發表言論,部分情節甚或已大至明顯毀損公視之形象與聲譽,想了解本次的修訂過程是否對此有進一步的主張?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羅董事所關切的部分並未列為本次討論重點,針對同仁對於組織的批評,本會一向以較為寬容的態度處理,因同仁於個人社群媒體之不當發言,造成組織的傷害,若現有條文規範有所不足,會再思考妥善的處置方式,感謝董事的提醒。

陳郁秀董事長:

這幾年來,本會同仁對外發布不實訊息的案例經常發生,亦是破壞公 視公信力的一種行為,但本會對此始終無法有效制止,針對第 6.3.1 條 內容,請管理團隊再作深入研議。

本會工會代表張世傑:

- (一)對於散布不實訊息,建議採取法律途徑提告,還當事人清白。
- (二)至於網路上匿名發函之足跡,可請求電信警察協助。

施振榮董事:

- (一)吹哨者依法須受到保護。
- (二)本案先行通過,始可作為推動之依據,相關條文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再作滾動修正。
- 決議為:本案通過。雖然吹哨者應受保護,但同仁以匿名黑函檢舉或利 用個人社群等媒體作不實指控的行為,仍應研議處置方式,並 納入規章條文中,避免會內耳語文化妨礙組織之正向發展。
- 三、通過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表單修正案。
- 四、同意追認「110年原住民族電視臺無線數位頻道播出委辦勞務採購案」之決標金額低於本會預估範圍案。

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散會。